

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

招募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公告

淮安市三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，本院经执行移送破产受理后拟裁定予以受理，经识别为简易案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、《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分级管理和选任办法》之规定，本院决定招募管理人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名范围

列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《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中的管理人机构。管理人有三件以上重大复杂或者普通未结破产案件的，一般不得参与新受理破产案件管理人摇号。

二、报名方式

有意者请于2024年5月31日17时30分前向本院司法鉴定室邮寄书面《报名表》一式两份（1、报名表详见附件；2、报名表加盖机构公章并标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3、司法鉴定联系人及收件人：汪守建，电话：0517-83589637，收件地址：涟水县海安路4号涟水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室；审判庭联系人：薛玉春，联系电话：0517-83589652）。

本院将从报名的管理人中随机摇号确定，选取一家机构为案件的首选破产管理人，另一家机构为备选破产管理人。仅有一家管理人报名的，直接指定该报名的管理人为首选破产管理人，同时参照无人报名的情形随机产生一家备选破产管理人。若无管理人报名，则将从上述全市法院《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管理人机构中摇号指定破产管理人。

另请报名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的机构可以派员于2024年6月4日下午14时10分到涟水县人民法院（海安路4号）审判楼五楼摇号室参加本案随机摇号确定管理人事宜，所指派人员须携带身份证（或律师证）和单位介绍信（或授权委托书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

2024年5月24日

附：破产管理人报名表

机构名称及资质	
拟申报何案的破产管理人	
拟委派参与案件破产管理人团队的人员组成和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
报酬及折扣方案、有无垫资意愿	
不存在依照法律、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	
无三件以上重大案件或普通未结破产案件声明	
被选任为破产管理人后的办公地点及申报债权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申报债权的地址	

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